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3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对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30,000 万元；

2、本次公司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5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742,159.76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093,622.29 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79,737.47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06,0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2,8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裕中能源拟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兴电力持有的裕中能源 51%股权提供质押；（2）裕中能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敞口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工银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项目的 20%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216,4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981,255.11 万元，负债总额 1,607,759.13 万元，净资产 373,49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15%；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840.68 万元，净利润为 107,967.21 万元。

2、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246,597.77 万元，负债总额 857,423.55 万元，净资产 389,174.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78%；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989.63 万元，净利润 26,838.51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

（1）裕中能源拟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兴电力持有的裕中能源 51%股权提供质押；（2）裕中能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敞口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授信，由公司及全

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项目的20%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裕中能源和张家港沙洲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742,159.76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90%、总资产的 42.7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093,622.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33%、总资产的 2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